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闽民申480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贞平，男，196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闽侯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明星，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艺龙，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康德智，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柏冬，福建八闽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陈贞平因与被申请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福建医科大附一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民终273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贞平申请再审称：1.福建澄源司法鉴定所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的闽澄司[2019]临鉴字第47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缺乏检材或关键性鉴定检材未经质证，一、二审法院未要求鉴定人对陈贞平提出的鉴定异议作出任何解释，未经审查直接将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定案依据，存在错误。2.一、二审法院认定福建医科大附一医院对本案医疗事故仅承担15%比例的过错责任过低，亦存在错误。综上，请求再审，撤销二审判决，并依法改判福建医科大附一医院赔偿陈贞平各项损失185262.6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福建澄源司法鉴定所系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其接受一审法院委托作出的闽澄司[2019]临鉴字第47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福建医科大附一医院针对患者存在胆管下端狭窄较长而胆总管比较扩张，未进一步与患方沟通是否存在替代方式，且因患者十二指肠乳头狭窄，插管困难，与患者十二指肠穿孔存在直接关系，存在过错，其参与度考虑为10-20%为宜。该司法鉴定意见系根据陈贞平的病历资料，通过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陈述意见后，经具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人员分析作出，故一、二审法院依法采信该司法鉴定意见，酌定福建医科大附一医院应对陈贞平的各项损失承担15%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陈贞平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陈贞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贞平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林锦斌

审判员　　张　挺

审判员　　周晓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书记员　　吴晓燕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